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高〔2014〕1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4 年 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办〔2014〕18号）精神，在高校推荐、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批准有特色高水平高校建设计划等四大计划共 88 个单位 290 个项目立项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振兴计划项目建设和经费资助

振兴计划项目承担高校要认真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将《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 2)一式三份报省教育厅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所有入选高水平大学的高校建设方案需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资助建设经费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相关规定使用，项目建设经费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学校自行筹措解决。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项目经费必须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二、振兴计划项目管理

省级振兴计划项目管理依据《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各高校每年 12 月底前，在对本校振兴计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振兴计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项目建设进展较好、成果突出的项目将给予奖励。

三、有关要求

实施振兴计划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是我省高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振兴计划和提升计划建设方案，积极构建质量提升体系。要进一步加强振兴计划项目建设的执行和监督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我厅将于今年启动振兴计划年度督查工作。

附件：1.2014 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名单

2.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



2014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4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名单

项目编号	所在单位名称	所属计划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或责任人
2014gx010	滁州学院	有特色高水平高校建设计划	地方高水平大学	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2014zytz029	滁州学院	专业结构调整服务地方发展计划	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4zdyj128	滁州学院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基于学生认知能力和认知方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庆承松
2014zdyj129	滁州学院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基于应用型联盟高校的食品专业小学期实践教学互动与质量控制	蔡华珍
2014zdyj130	滁州学院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基于MOOCs的地方应用型高校课程改革研究	赵生慧
2014zdyj131	滁州学院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学团队建设模式及其运行保障机制研究	吕吉